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5年12月2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在第26條訂明，在針對署長關於取消有關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期間，該許可證不會失效，但為出口目的則除外。為保障不知情第三者的利益，應在該許可證中表明，有關該證的上訴仍在進行。
- (2) 說明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、職能及處事程序，以及委員會平均處理一宗上訴案所需的時間。
- (3) 與業界商討，確保他們知悉須就其所管有或控制的列明物種標本提供學名的規定，而他們提供學名時並無困難；亦考慮將第29(1)條中的“述明”一詞刪除，以“提供”取代。
- (4) 檢討第41條，以確保被檢取的物品不會因當局根據第38條檢控罪行而遭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6年1月6日